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

吉自然资耕函〔2024〕231号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辽源市北部生态新区 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农用地和 未利用地转用的批复

辽源市人民政府：

《关于辽源市北部生态新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辽府〔2024〕16号）收悉。经省政府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将农用地 64.9422 公顷（其中耕地 42.8919 公顷）、未利用地 1.5185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用于辽源市北部生态新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建设。

二、依法履行农用地转用实施程序，经国家批准土地征收后，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征地补

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土地。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

三、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严禁违法违规使用土地。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沈阳局